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南市新化區全興里竹子腳170號

電話：(06)510-53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9		-
六、權益變動表	10		-
七、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2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3~55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55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三三
(十二) 其 他	55~56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58~59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58~59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57		三六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7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車用電子零組件及車燈產品之製造與銷售，銷貨收入穩定成長，惟經比較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有部分客戶其銷貨收入變動率高於全體銷貨收入成長率，且兩年度差異逾重大性金額，107 年度來自前述客戶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1,033,124 仟元，佔銷貨收入總額之 58%，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一)，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另向管理階層取得前述銷售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並檢視其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並分析授信額度及授信條件與實際銷貨狀況與應收帳款周轉天數情形，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針對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口報單、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並查明當期及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如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者，並調查其原因並瞭解是否已作適當之處理，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無重大不實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665,621	42	\$ 328,196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3,880	-	4,02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十二)	7,197	1	11,262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四、十二及三一)	9,515	1	1,74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及十二)	417,516	26	397,178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十二及三一)	5,210	-	9,17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十二)	875	-	398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133,176	8	120,042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8,660	1	6,38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八)	-	-	236,439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474	-	6,30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58,124</u>	<u>79</u>	<u>1,121,144</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19,337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17,338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	-	3,1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176,496	11	96,362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55,300	4	55,928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408	-	2,3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856	-	3,65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202	-	3,1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一)	72,802	5	44,448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1,401</u>	<u>21</u>	<u>226,396</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89,525</u>	<u>100</u>	<u>\$ 1,347,54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 389	-	\$ 11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350,140	22	343,353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35,867	2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50,726	3	41,95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4,453	4	24,13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4,514	-	1,87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6,089</u>	<u>31</u>	<u>411,426</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40	-	537	-
2645	存入保證金	433	-	43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73</u>	<u>-</u>	<u>97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97,162</u>	<u>31</u>	<u>412,396</u>	<u>31</u>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44,306	40	644,306	48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4,705	1	14,70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480	4	39,39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6,005	24	237,628	17
3400	其他權益	(7,026)	-	(893)	-
3XXX	權益總計	<u>1,092,363</u>	<u>69</u>	<u>935,144</u>	<u>6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89,525</u>	<u>100</u>	<u>\$ 1,347,5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康志和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4110	銷貨收入	\$ 1,781,341	101	\$ 1,402,921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0,067)	(1)	(14,952)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761,274	100	1,387,96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1,320,674	75	1,054,183	76
5900	營業毛利	440,600	25	333,786	24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53,046	3	50,216	4
6200	管理費用	29,934	2	30,09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209	2	21,40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3,189	7	101,709	8
6900	營業淨利	317,411	18	232,077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14,954	1	6,9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330	1	(64,615)	(5)
7050	財務成本	(5)	-	(3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279	2	(58,110)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60,690	20	\$ 173,96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72,175)	(4)	(33,15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8,515</u>	<u>16</u>	<u>140,815</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7	-	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2,76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40	-	(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	(89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2,164)	-	(84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6,351</u>	<u>16</u>	<u>\$ 139,968</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4.48</u>		<u>\$ 2.19</u>	
9810	稀 釋	<u>\$ 4.47</u>		<u>\$ 2.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康志和





至德有限公司
 附註九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44,306	\$	14,705	\$	22,711	\$	193	\$	242,122	\$	-	\$	-	\$	924,037	
B1	105 年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16,687	-	(16,687)	-	-	-	-	-	-	-	-	
B17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迴 轉	-	-	-	-	-	(193)	193	-	-	-	-	-	-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128,861)	-	-	-	-	-	-	-	(128,861)
D1	106 年 度 淨 利	-	-	-	-	-	-	-	140,815	-	-	-	-	-	-	-	140,815	
D3	106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46	-	-	(893)	(847)	-	(847)
D5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140,861	-	-	(893)	-	139,968	-	139,96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44,306	14,705	39,398	-	237,628	-	(893)	-	935,144	-	-	935,144	-	935,144		
A3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附 註 三)	-	-	-	-	-	-	-	3,680	(4,844)	893	(271)	-	(271)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644,306	14,705	39,398	-	241,308	-	(4,844)	-	934,873	-	-	934,873	-	934,873		
B1	106 年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14,082	-	(14,082)	-	-	-	-	-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893	(893)	-	-	-	-	-	-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128,861)	-	-	-	-	-	-	-	(128,861)
D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	-	-	288,515	-	-	-	-	-	-	-	288,515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44	(2,208)	-	(2,164)	-	(2,164)	
D5	107 年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288,559	(2,208)	-	-	286,351	-	286,351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附 註 九)	-	-	-	-	-	-	(26)	26	-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44,306	\$	14,705	\$	53,480	\$	893	\$	386,005	(\$	7,026)	\$	-	\$	1,092,36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康志和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60,690	\$ 173,9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845	33,517
A20200	攤銷費用	1,900	1,9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損失	140	589
A20900	財務成本	-	395
A21200	利息收入	(9,848)	(4,670)
A21300	股利收入	-	(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00)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5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065	2,35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7,772)	(2,842)
A31150	應收帳款	(20,338)	(73,5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67	(2,7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0	(190)
A31200	存 貨	(13,133)	(17,332)
A31230	預付款項	(2,273)	(7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3)	(2,677)
A32130	應付票據	276	105
A32150	應付帳款	6,787	50,2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867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12	(1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43	3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	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1,458	159,1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81	6,5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410)	(33,7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9,229</u>	<u>131,48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55)	\$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3,019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439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231)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60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346)	(70,3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9,45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91)
B07600	收取股利	-	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057</u>	<u>12,6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8,861)	(128,8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8,861)</u>	<u>(128,64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7,425	15,5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8,196</u>	<u>312,67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5,621</u>	<u>\$ 328,1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康志和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5 年 9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汽機車零件製造、批發、電源供應器、備援式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6 月 16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28,196	\$ 328,196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020	4,020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0,533	20,262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19,758	419,758	(2)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36,439	236,439	(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364	2,364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年1月1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說 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	\$ -	\$ 20,533	(\$ 271)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20,533	(20,533)	-								
	<u>20,533</u>	<u>-</u>	<u>(271)</u>		\$ 20,262	\$ 3,680	(\$ 4,844)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986,757	(986,757)	-								
	<u>986,757</u>	<u>-</u>	<u>-</u>		<u>986,757</u>	<u>-</u>	<u>-</u>			(2)(3)	
合 計	<u>\$ 1,007,290</u>	<u>\$ -</u>	<u>(\$ 271)</u>		<u>\$ 1,007,019</u>	<u>\$ 3,680</u>	<u>(\$ 4,844)</u>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893)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減少 271 仟元。

本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3,680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3,680 仟元。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並且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對負債之影響如下：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1,216	\$ 1,216
預收款項	<u>1,216</u>	(<u>1,216</u>)	<u>-</u>
負債影響	<u>\$ 1,216</u>	<u>\$ -</u>	<u>\$ 1,216</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將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33,594	\$ 33,594
資產影響	\$ -	\$ 33,594	\$ 33,594
租賃負債—流動	\$ -	\$ 16,659	\$ 16,65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6,935	16,935
負債影響	\$ -	\$ 33,594	\$ 33,594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本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與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

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前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汽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環保高階電源供應器及其他電腦周邊等之銷售。於商品依雙方交易條件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加工時不做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

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本期應付所得稅係以本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本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31	\$ 409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47,692	73,686
外幣存款	109,723	254,10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外幣定期存款	442,979	-
附買回票券	64,896	-
	<u>\$665,621</u>	<u>\$328,196</u>

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48%	0.001%-0.35%
銀行外幣定期存款	2.60%-3.10%	-
附買回票券	0.42%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4,02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3,880</u>	<u>-</u>
	<u>\$ 3,880</u>	<u>\$ 4,020</u>

八、其他金融資產－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外幣定期存款	<u>\$236,439</u>
利率區間	1.63%-3.20%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u>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6,413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2,924</u>
	<u>\$ 19,337</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外上市（櫃）公司特別股及國內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及附註十一。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三十(二)。

於 107 年 2 月，本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 3,019 仟元出售部分國外上市（櫃）公司特別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6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17,338</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三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195</u>

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失衡量。

本公司於 106 年度出售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認列處分損失 588 仟元。

十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非關係人	<u>\$ 7,197</u>	<u>\$ 11,262</u>
－關係人	<u>\$ 9,515</u>	<u>\$ 1,74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417,516	\$397,281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u>	<u>(103)</u>
	<u>\$417,516</u>	<u>\$397,178</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u>\$ 5,210</u>	<u>\$ 9,17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875	\$ 208
其他	<u>-</u>	<u>190</u>
	<u>\$ 875</u>	<u>\$ 398</u>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總帳面金額	\$ 433,768	\$ 5,670	\$ -	\$ -	\$ 439,4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433,768</u>	<u>\$ 5,670</u>	<u>\$ -</u>	<u>\$ -</u>	<u>\$ 439,438</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有減損跡象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個別評估，未有減損跡象者，則依客戶級別及帳齡情形等因素區分群組，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逾期之應收票據，另以立帳日為基準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至90天	\$375,678
91至120天	<u>30,780</u>
合計	<u>\$406,458</u>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認為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十三、存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料	\$ 38,513	\$ 38,430
製成品	48,832	47,299
半成品	25,631	18,999
在製品	<u>20,200</u>	<u>15,314</u>
	<u>\$133,176</u>	<u>\$120,042</u>

107及106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152仟元及2,188仟元。

十四、預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5,604	\$ 5,345
其他預付款	<u>3,056</u>	<u>1,043</u>
	<u>\$ 8,660</u>	<u>\$ 6,388</u>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35,995	\$160,115	\$ 3,254	\$ 3,045	\$ 30,209	\$232,618
本年度增加	-	-	2,607	108,565	2,420	-	759	114,351
本年度減少	-	-	(3,292)	-	-	-	(11,668)	(14,96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35,310</u>	<u>268,680</u>	<u>5,674</u>	<u>3,045</u>	<u>19,300</u>	<u>332,00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25,192	90,176	1,374	1,386	18,128	136,256
折舊費用	-	-	3,981	27,381	548	410	1,897	34,217
本年度減少	-	-	(3,292)	-	-	-	(11,668)	(14,96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25,881</u>	<u>117,557</u>	<u>1,922</u>	<u>1,796</u>	<u>8,357</u>	<u>155,513</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9,429</u>	<u>\$151,123</u>	<u>\$ 3,752</u>	<u>\$ 1,249</u>	<u>\$ 10,943</u>	<u>\$176,496</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229	\$ 27,783	\$ 32,125	\$ 126,426	\$ 3,254	\$ 1,256	\$ 27,591	\$ 239,664
本年度增加	-	-	3,870	34,157	-	1,789	2,618	42,434
本年度減少	-	-	-	(468)	-	-	-	(468)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21,229)	(27,783)	-	-	-	-	-	(49,01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35,995	160,115	3,254	3,045	30,209	232,6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9,262	20,340	65,504	832	1,033	16,126	113,097
折舊費用	-	181	4,852	25,140	542	353	2,002	33,070
本年度減少	-	-	-	(468)	-	-	-	(468)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9,443)	-	-	-	-	-	(9,44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25,192	90,176	1,374	1,386	18,128	136,256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10,803	\$ 69,939	\$ 1,880	\$ 1,659	\$ 12,081	\$ 96,362

上列資產於107及106年度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3至6年
模具設備	2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租賃改良	3至15年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34,813	\$ 32,060	\$ 66,87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4,813	32,060	66,873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945	10,945
折舊費用	-	628	62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573	11,573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34,813	\$ 20,487	\$ 55,300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584	\$ 4,277	\$ 17,86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1,229	27,783	49,01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4,813	32,060	66,873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55	1,05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9,443	9,443
折舊費用	-	447	44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945	10,945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34,813	\$ 21,115	\$ 55,928

上述資產於 107 及 106 年度評估並無減損跡象。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參考當地市場行情資訊評估，其公允價值均為 165,993 仟元。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7		\$ 10,011	\$	10,58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7		10,011		10,588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539		7,741		8,280
攤銷費用		38		1,862		1,90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7		9,603		10,180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408	\$	408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7		\$ 10,011	\$	10,58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7		10,011		10,588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423		5,859		6,282
攤銷費用		116		1,882		1,99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9		7,741		8,280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8		\$ 2,270	\$	2,308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利權 5 年
電腦軟體成本 3 年

十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70,438	\$ 42,084
存出保證金	2,364	2,364
	<u>\$ 72,802</u>	<u>\$ 44,448</u>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 應付票據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貨款及營業支出而開立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主要係支付貨款之帳款，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496	\$ 13,969
應付設備款	10,887	6,528
應付加工費	7,042	8,571
關係人款項	5,861	257
應付佣金	-	4,508
其他	<u>10,440</u>	<u>8,122</u>
	<u>\$ 50,726</u>	<u>\$ 41,955</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原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本公司業已經新北市政府同意自103年3月起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24)	(\$ 6,4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9,926</u>	<u>9,574</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3,202</u>	<u>\$ 3,15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7年1月1日	<u>\$ 6,416</u>	(<u>\$ 9,574</u>)	(<u>\$ 3,15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7	-	47
利息費用（收入）	<u>72</u>	(<u>106</u>)	(<u>34</u>)
認列於損益	<u>119</u>	(<u>106</u>)	<u>1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6)	(24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53	-	25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64</u>)	-	(<u>6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9</u>	(<u>246</u>)	(<u>57</u>)
107年12月31日	<u>\$ 6,724</u>	(<u>\$ 9,926</u>)	(<u>\$ 3,202</u>)
106年1月1日	<u>\$ 6,338</u>	(<u>\$ 9,447</u>)	(<u>\$ 3,10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0	-	40
利息費用（收入）	<u>65</u>	(<u>98</u>)	(<u>33</u>)
認列於損益	<u>105</u>	(<u>98</u>)	<u>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9)	(2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98	-	9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25</u>)	-	(<u>12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7</u>)	(<u>29</u>)	(<u>56</u>)
106年12月31日	<u>\$ 6,416</u>	(<u>\$ 9,574</u>)	(<u>\$ 3,15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9338%	1.1168%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293)	(\$ 297)
減少 0.5%	\$ 314	\$ 31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308	\$ 314
減少 0.5%	(\$ 290)	(\$ 29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19年	9.80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6,000</u>	<u>66,000</u>
額定股本	<u>\$660,000</u>	<u>\$66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4,431</u>	<u>64,431</u>
已發行股本	<u>\$644,306</u>	<u>\$644,30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股票發行溢價	<u>\$ 14,705</u>	<u>\$ 14,705</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考量未來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採剩餘股利政策，求永續經營及穩定成長，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 3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及 106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082	\$ 16,687		
特別盈餘公積	893	(193)		
現金股利	128,861	128,861	\$ 2	\$ 2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852	
特別盈餘公積	6,133	
現金股利	193,292	\$ 3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89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9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893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4,844)
年初餘額 (IFRS 9)	(4,84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國外上市 (櫃) 股票	(2,20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08)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6
年底餘額	(\$ 7,026)

二三、營業收入

(一) 合約餘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附註十二）	<u>\$ 16,712</u>	<u>\$ 13,005</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附註十二）	<u>\$ 422,726</u>	<u>\$ 406,458</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3,879</u>	<u>\$ 1,216</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07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為 758 仟元。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產 品 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汽車零組件	\$ 1,663,986	\$ 1,281,843
電子零組件	89,729	99,772
環保高階電源供應器	<u>7,559</u>	<u>6,354</u>
	<u>\$ 1,761,274</u>	<u>\$ 1,387,969</u>
地 區 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美 洲	\$ 1,584,023	\$ 1,193,602
亞 洲	127,489	137,352
歐 洲	<u>49,762</u>	<u>57,015</u>
	<u>\$ 1,761,274</u>	<u>\$ 1,387,969</u>

二四、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9,848	\$ 4,670
租金收入	2,541	1,618
權利金收入	58	43
股利收入	-	75
其他收入	<u>2,507</u>	<u>497</u>
	<u>\$ 14,954</u>	<u>\$ 6,90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 140)	(\$ 5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00	-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十一)	-	(588)
外幣兌換淨(損)益	28,321	(62,956)
什項支出	(651)	(482)
	<u>\$ 28,330</u>	<u>(\$ 64,615)</u>
外幣兌換利益	\$ 61,729	\$ 14,334
外幣兌換損失	(33,408)	(77,290)
淨(損)益	<u>\$ 28,321</u>	<u>(\$ 62,956)</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	\$ 395
押金設算息	5	3
	<u>\$ 5</u>	<u>\$ 39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217	\$ 33,070
投資性不動產	628	447
無形資產	1,900	1,998
合計	<u>\$ 36,745</u>	<u>\$ 35,51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950	\$ 30,052
營業費用	2,267	3,018
營業外支出	628	447
	<u>\$ 34,845</u>	<u>\$ 33,517</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 彙總		
營業成本	\$ 282	\$ 303
推銷費用	27	27
管理費用	276	353
研發費用	1,315	1,315
	<u>\$ 1,900</u>	<u>\$ 1,998</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之直接營運費用	\$ 628	\$ 447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3,094	\$ 77,89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411	3,186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一)	13	7
	<u>\$ 86,518</u>	<u>\$ 81,08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714	\$ 40,800
營業費用	40,804	40,289
	<u>\$ 86,518</u>	<u>\$ 81,08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及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1%	1.2%
董監事酬勞	0.5%	0.6%

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700	\$ -	-	\$ 2,200	\$ -	-
董監事酬勞	1,900	-	-	1,100	-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金額與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10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金額與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員工酬勞2,103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052仟元之差異係調整為106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108及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1,729	\$ 33,0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2,196</u>
	<u>71,729</u>	<u>35,29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14	(2,143)
稅率變動	(<u>468</u>)	<u>-</u>
	<u>446</u>	(<u>2,14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2,175</u>	<u>\$ 33,15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360,690</u>	<u>\$173,96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2,138	\$ 29,57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3
免稅所得	28	1,3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19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	477	-
稅率變動	(<u>468</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2,175</u>	<u>\$ 33,152</u>

本公司於106年所適用之稅率為17%。107年2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4,453</u>	<u>\$ 24,13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7	(\$ 477)	\$ 553	\$ 55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062	794	-	2,856
未實現銷貨折讓	17	(17)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03	(656)	-	447
	<u>\$ 3,659</u>	<u>(\$ 356)</u>	<u>\$ 553</u>	<u>\$ 3,85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37	\$ 90	\$ 13	\$ 640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8	(\$ 1,191)	\$ -	\$ 47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690	372	-	2,062
未實現銷貨折讓	-	17	-	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103	-	1,103
	<u>\$ 3,358</u>	<u>\$ 301</u>	<u>\$ -</u>	<u>\$ 3,65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29	(\$ 2)	\$ 10	\$ 53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40	(1,840)	-	-
	<u>\$ 2,369</u>	<u>(\$ 1,842)</u>	<u>\$ 10</u>	<u>\$ 537</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核定數與申報數無差異。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288,515</u>	<u>\$140,815</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4,431	64,43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3</u>	<u>2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4,474</u>	<u>64,45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部分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351	\$ 42,434
預付設備款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8,354	33,747
應付設備款增加（帳列其他應付款）	<u>(4,359)</u>	<u>(5,856)</u>
支付現金數	<u>\$138,346</u>	<u>\$ 70,325</u>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地，租賃期間為 2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7,246	\$ 13,74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7,086</u>	<u>31,072</u>
	<u>\$ 34,332</u>	<u>\$ 44,816</u>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最低租賃給付分別為 17,059 仟元及 13,402 仟元。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收取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439	\$ 2,43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2,032</u>	<u>4,471</u>
	<u>\$ 4,471</u>	<u>\$ 6,910</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880	\$ -	\$ -	\$ 3,88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上市（櫃）股				
票	\$ 16,413	\$ -	\$ -	\$ 16,413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2,924	2,924
合 計	\$ 16,413	\$ -	\$ 2,924	\$ 19,337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	\$ 4,020	\$ -	\$ -	\$ 4,02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外上市（櫃）股票	\$ 17,338	\$ -	\$ -	\$ 17,338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2,924
年初餘額 (IFRS 9)	\$ 2,924
年底餘額 (IFRS 9)	\$ 2,924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之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方式，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

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4,02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880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986,7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20,5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1,108,29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9,337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421,059	371,45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外幣存款、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

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107年度	106年度
美金	<u>(\$ 44,881)</u>	<u>(\$ 39,559)</u>
人民幣	<u>(\$ 705)</u>	<u>(\$ 739)</u>
歐元	<u>(\$ 1,819)</u>	<u>(\$ 2,341)</u>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人民幣及歐元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為評估基礎。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u>\$665,170</u>	<u>\$327,666</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平均餘額之利率暴險而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241 仟元及 800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貨幣基金工具投資及國內外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等貨幣基金工具投資及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藉由持有低風險組合商品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貨幣基金價格及權益證券價格暴險進行。

若貨幣基金價格上漲／下跌 5%，107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94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 96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四大客戶，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皆為79%。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32,991	\$ 265,998	\$ 22,070	\$ -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96,625	\$ 270,263	\$ 4,564	\$ -

(2) 融資額度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45,922</u>	<u>\$ 32,707</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另 107 及 106 年度因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實質關係人，故鎬暉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採購後銷售予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實質銷貨金額分別為 53,036 仟元及 94,382 仟元一併揭露。

(三) 營業成本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性 質</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用廠房	<u>\$ 10,766</u>	<u>\$ 7,102</u>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 貨	<u>\$ 55,631</u>	<u>\$ -</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因營運需求而向關係人承租廠房之租金及相關水電費，租金係參酌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支付。

另 107 及 106 年度因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實質關係人，故本公司將有關向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透過五揚有限公司及領祥有限公司實質進貨金額分別為 847,234 仟元及 712,012 仟元一併揭露。

(四) 研究發展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性 質</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測 試 費	<u>\$ 12,824</u>	<u>\$ -</u>

主要係本公司支付模具測試等費用。

(五)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36</u>	<u>\$ -</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9,515</u>	<u>\$ 1,743</u>
應收帳款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5,210</u>	<u>\$ 9,17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七)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784</u>	<u>\$ 784</u>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35,867</u>	<u>\$ -</u>
其他應付款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5,861</u>	<u>\$ 257</u>

(九) 商標使用

本公司銷售部分產品使用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標，依約應按授權商標每件銷售單價之 1% 支付權利金，107 年度之商標費支出為 219 仟元。

(十)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7年度	106年度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372</u>	<u>\$ -</u>

交易價格則參酌市場行情。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5,725</u>	<u>\$ 3,091</u>
退職後福利	<u>123</u>	<u>107</u>
	<u>\$ 5,848</u>	<u>\$ 3,19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模具款合約總額為 98,095 仟元，其中尚未支付金額為 27,657 仟元。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9,300	30.715 (美金：新台幣)		\$ 899,960
人 民 幣	3,151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14,093
歐 元	1,034	35.200 (歐元：新台幣)		36,388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6	30.715 (美金：新台幣)		2,342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912	29.760 (美金：新台幣)		\$ 830,649
人 民 幣	3,052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13,932
歐 元	506	35.570 (歐元：新台幣)		17,99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0	29.760 (美金：新台幣)		6,846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匯率	107年度		106年度	
	匯率	未實現淨 兌換(損)益	匯率	未實現淨 兌換(損)益
美金	1:30.715 (美金:新台幣)	(\$ 2,474)	1:29.760 (美金:新台幣)	(\$ 6,689)
人民幣	1:4.472 (人民幣:新台幣)	103	1:4.565 (人民幣:新台幣)	95
歐金	1:35.200 (歐元:新台幣)	138	1:35.570 (歐元:新台幣)	108
		(\$ 2,233)		(\$ 6,486)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汽車零組件之產銷，並無其他應報導部門。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或 仟權益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基金</u>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	\$ 3,880		\$ 3,880	
	<u>股票</u> 國外上市(櫃)股票 QWEST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	\$ 4,598		\$ 4,598	
	ARCH CAPITAL GROUP LTD.	"	"	4	2,437		2,437	
	DOMINION RESOURCES INC.	"	"	8	5,662		5,662	
	LEGG MASON INC.	"	"	4	2,502		2,502	
	PREFERREDPLUS TRST CZN-1	"	"	4	<u>1,214</u>		<u>1,214</u>	
					<u>16,413</u>		<u>16,413</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三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8	<u>2,924</u>	1	<u>2,924</u>	
					<u>\$ 19,337</u>		<u>\$ 19,337</u>	

註：開放型基金之公允價值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值計算；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包含投資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外上市(櫃)股票；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其未有公開報價，故以市場法評價合理估計其公允價值；國外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按紐約證券交易所資產負債表日當地時間下午 4 點 00 分該股票之收盤價計算。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1）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55,631	5%	成品進貨月結77天付款；非成品進貨月結107天付款	係參酌市場行情計價，無重大差異	進貨月結90天付款	(\$ 35,867)	(9%)	註2

註1：上述比率係與交易對象之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佔進（銷）貨公司之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之比率計算。

註2：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因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實質關係人，故本公司將有關向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透過五揚有限公司及領祥有限公司實質進貨金額為847,234仟元一併揭露。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31
支票存款		120
活期存款		47,572
外幣存款	美金 2,590 仟元	79,563
	人民幣 249 仟元	1,111
	歐元 825 仟元	29,043
	其 他	6
		<u>109,723</u>
定期存款	美金 14,000 仟元	430,010
	人民幣 2,900 仟元	12,969
		<u>442,979</u>
附買回票券		<u>64,896</u>
		<u>\$ 665,621</u>

註：外幣存款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 1：30.715（美金：新台幣），
1：35.200（歐元：新台幣），1：4.472（人民幣：新台幣）。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
 千元／仟權益單位數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仟 權 益 單 位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元)	總 額	備 註	
基 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	-	7	-	\$ -	-	\$ 4,823	USD16.99	\$ 3,880	無

註：開放型基金之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客 戶 甲	貨 款	\$ 4,305
客 戶 乙	"	2,619
其他(註)	"	<u>273</u>
		<u>7,197</u>
關 係 人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u>9,515</u>
		<u>\$ 16,71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客 戶 丙	貨 款	\$ 216,952
客 戶 丁	"	76,365
客 戶 戊	"	32,268
客 戶 己	"	22,534
客 戶 庚	"	20,395
其他 (註)	"	<u>49,002</u>
		<u>\$ 417,516</u>
關 係 人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u>\$ 5,21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成	額
原	料	LED 線路、散熱風扇及變			
		壓器等	\$ 38,513	\$ 35,726	
製	成	車燈、電源供應器及 LED	48,832	50,870	
	品	等			
半	成	車燈之燈殼等	25,631	27,570	
	品				
在	製	球泡燈等	<u>20,200</u>	<u>20,200</u>	
	品				
			<u>\$ 133,176</u>	<u>\$ 134,366</u>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累 計 減 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張 數 (仟 股)	公 允 價 值	張 數 (仟 股)	帳 面 價 值	張 數 (仟 股)	帳 面 價 值	張 數 (仟 股)	公 允 價 值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QWEST CORPORATION	8	\$ 5,353	-	\$ -	-	(\$ 755)	8	\$ 4,598	\$ -	無
ARCH CAPITAL GROUP LTD.	4	2,985	-	-	-	(548)	4	2,437	-	"
DOMINION RESOURCES INC.	4	3,039	4	2,816	-	(193)	8	5,662	-	"
LEGG MASON INC.	4	3,002	-	-	-	(500)	4	2,502	-	"
GENERAL ELECTRONIC CAPITAL CORP.	4	2,959	-	-	(4)	(2,959)	-	-	-	"
PREFERREDPLUS TRST CEN-1	-	-	4	2,039	-	(825)	4	1,214	-	"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三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	<u>2,924</u>	-	<u>-</u>	-	<u>-</u>	658	<u>2,924</u>	<u>-</u>	"
		<u>\$ 20,262</u>		<u>\$ 4,855</u>		<u>(\$ 5,780)</u>		<u>\$ 19,337</u>	<u>\$ -</u>	

註 1：期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主要係適用 IFRS 9 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重分類，請詳附註三之說明。

註 2：本期減少係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實現損失 2,761 仟元及出售 GENERAL ELECTRONIC CAPITAL CORP.之價款 3,019 仟元。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廠商 A	貨 款	\$ 147,748
廠商 B	"	114,236
其他 (註)	"	<u>88,156</u>
		<u>\$ 350,140</u>
關 係 人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u>\$ 35,86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汽車零組件				\$ 1,663,986	
電子零組件				89,729	
環保高階電源供應器		14 仟台		<u>7,559</u>	
				<u>\$ 1,761,274</u>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自製產品及外購製成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盤存	\$ 38,430
加：本期進料淨額	217,825
減：期末原料	(38,513)
轉列費用等	(1,123)
出售原料	(6,813)
	<u>209,806</u>
直接人工	32,605
製造費用	104,222
半 成 品	
期初盤存	18,999
加：本期半成品進貨淨額	161,182
減：期末半成品	(25,631)
轉列費用等	(4,577)
出售半成品	(453)
	<u>149,520</u>
在 製 品	
期初盤存	15,314
減：期末在製品	(20,200)
	<u>(4,886)</u>
製成品成本	491,267
期初盤存	47,299
加：本期製成品進貨	824,440
樣品費轉入等	(929)
減：期末盤存	(48,832)
出售半成品	453
出售原料	6,813
存貨報廢損失	163
	<u>\$ 1,320,674</u>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折	舊	\$	31,950
加	工 費		22,498
薪	資 支 出		13,934
租	金 支 出		10,401
其	他 (註)		<u>25,439</u>
			<u>\$104,222</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不予單獨列示。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5,386	\$ 17,692	\$ 11,342
測 試 費	344	-	13,237
出口費用	22,323	-	-
租金支出	6,448	209	1
保 險 費	1,362	1,963	1,244
佣金支出	7,334	-	-
研 究 費	-	-	1,937
勞 務 費	388	2,374	3,603
樣 品 費	2,600	-	23
其他（註）	<u>6,861</u>	<u>7,696</u>	<u>8,822</u>
	<u>\$ 53,046</u>	<u>\$ 29,934</u>	<u>\$ 40,209</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不予單獨列示。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	\$ 35,417	\$ 30,174	\$ 65,591	\$ 32,204	\$ 31,440	\$ 63,644
勞健保費	4,325	3,169	7,494	3,760	3,240	7,000
退休金	1,851	1,573	3,424	1,592	1,601	3,193
董事酬金	-	2,957	2,957	-	1,066	1,066
其他員工福利	4,121	2,931	7,052	3,244	2,942	6,186
	<u>\$ 45,714</u>	<u>\$ 40,804</u>	<u>\$ 86,518</u>	<u>\$ 40,800</u>	<u>\$ 40,289</u>	<u>\$ 81,089</u>
折 舊	<u>\$ 31,950</u>	<u>\$ 2,267</u>	<u>\$ 34,217</u>	<u>\$ 30,052</u>	<u>\$ 3,018</u>	<u>\$ 33,070</u>
攤 銷	<u>\$ 282</u>	<u>\$ 1,618</u>	<u>\$ 1,900</u>	<u>\$ 303</u>	<u>\$ 1,695</u>	<u>\$ 1,998</u>

註 1：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70 人及 18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註 2：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依其功能別區分至營業外支出，請參閱附註二四。